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20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競慧

王璽睿

被告 陳碧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9,86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,300元，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7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337,098元，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0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9,8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契約書第28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40頁）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2月間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確實有這件事情，伊為中低收入戶也有重大傷病證明，實在無清償能力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51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雖辯稱：其為中低收入戶，有重大傷病證明等語，惟此仍無礙原告本件依約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及利息，被告此節所辯，並非有據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| 項 目   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5,010元  |     |
| 合 計    | 5,010元  |     |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 
書記官 廖宇軒